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條例》)第 11 條行使權力，制訂《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以便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規例》)附表的表格 1 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理據

2. 為了在港珠澳大橋(大橋)通車後妥善管理使用香港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的車輛，我們會制定合適的交通安排。為此，立法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通過對相關交通法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出題為「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載列有關詳情。

3. 在上述法例修訂之中，包括一項由立法會根據《條例》第 12 條通過的決議(2017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藉以修訂《條例》的附表，更新「左上右落」快速公路的相關駕駛罪行項目編號及描述，以及參照現有罪行，引入適用於「右上左落」快速公路(即香港連接路)的駕駛罪行。鑑於《規例》附表的表格 1 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亦載列相關駕駛罪行項目編號、描述及清單，因此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載有建議相應修訂的《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擬稿)已夾附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立法會議員預覽。

修訂規例

4.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旨在更新《規例》附表的表格 1 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使之與經修訂的《條例》的附表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與立法會根據《條例》第 12 條以決議（2017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通過的修訂的生效日期相同。上述生效日期並不同大橋的通車日期。

建議的影響

7. 法例修訂項目屬技術性質，對經濟、公務員、環境、財政、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法例修訂項目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法例修訂項目不會影響《條例》和《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是立法會之前根據《條例》第 12 條通過決議（參閱上文第 3 段）後，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因此，無須另外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思敏女士(電話：3509 8196) 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2017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表格 1,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
廢除編號 56

代以

“56.	沒有遵從使用靠左駛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線的限制	第 11(2)條	\$450
	Failing to comply with restriction on using the right most lane of the carriageway of a left-driving expressway	Regulation 11(2)	\$450”。

(2) 附表, 表格 1,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
廢除編號 56A 及 57。

(3) 附表, 表格 1,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
加入

“58.	沒有遵從使用靠右駛快	第 11A(2)條	\$450
------	------------	-----------	-------

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線的限制

	Failing to comply with restriction on using the left most lane of the carriageway of a right-driving expressway	Regulation 11A(2)	\$450
59.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線行駛	第 12(1)條	\$450
	Driving on a left-driving expressway without confining the motor vehicle to the left most lane of the carriageway of the expressway	Regulation 12(1)	\$450
60.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線行駛	第 12A(1)條	\$450
	Driving on a right-driving expressway without confining the motor vehicle to the right most lane of the carriageway of the expressway	Regulation 12A(1)	\$450
61.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 在另一車輛的左邊越過該車輛	第 13 條	\$450

	Overtaking another vehicle on its left-hand side on a left-driving expressway	Regulation 13	\$450
62.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	第13A(1)條	\$450
	Overtaking another vehicle on its right-hand side on a right-driving expressway	Regulation 13A(1)	\$450 ^o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年9月27日

註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通過的立法會決議(2017年第139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的附表予以修訂，以——

- (a) 更新3項現有表列罪行的描述，以反映《2017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2017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列出的有關修訂；及
 - (b) 將《修訂規例》下新訂的3項罪行加入為表列罪行。
2. 本規例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附表的表格1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作出相應修訂。